

台北市電影委員會

第十五屆「拍台北」電影劇本徵選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鼓勵編劇人才創作以台北市人、事、時、地為背景的優秀電影劇本，透過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市電影委員會的媒合，促成得獎劇本改編成電影之機會，創造更多散發著台北魅力的影像作品。今年度將不限劇本徵件主題，邀請愛好寫作之編劇們發揮想像力，創造出專屬於台北的故事，打破類型的限制，連結台北的過去與未來，進而期待拍出不同樣貌的與記憶中的台北印象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
共同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台北市電影委員會

三、徵件期間

收件時間：自 112 年 4 月 18 日起至 6 月 1 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報名。

報名文件不全，經承辦單位通知逾期不補正者，不得參加評選。

四、獎勵方式

拍台北電影劇本之獎勵方法如下：

- 1、金劇本獎，首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 40 萬元，中英文獎狀一只。
- 2、銀劇本獎，貳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，中英文獎狀一只。
- 3、銅劇本獎，參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 5 萬元，中英文獎狀一只。
- 4、佳作三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，中英文獎狀一只。

五、參賽規則

- 1、參加者身分不限國籍，惟應以正體中文寫作。如非中文創作，應附正體中文譯本。
- 2、參賽劇本以 90 分鐘長度之劇情片劇本為標準，必須以台北市之人文、地景為背景。
- 3、參賽劇本必須未曾於國內、外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形式公開發表，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再參賽。
- 4、每人參賽以一部劇本為限，參賽劇本需為原創劇本，除改編自本人之創作作品外，不得為改編劇本。
- 5、參賽作品須未曾獲得國內外劇本徵選活動獎項（含電影、影集、網劇、電視各項劇本徵選活動），劇本大綱徵選、創投會議除外。
- 6、參賽劇本於參賽與評選過程中若公開發表或已取得分級證明之著作，則視為失去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

- 7、本活動主辦單位之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參與本活動，亦不得為參賽劇本之共同著作人。
- 8、參賽劇本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由報名者自負其責，概與本活動主辦單位無涉。
- 9、參選劇本須具備完整性及可執行性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- 1、參賽劇本以 PDF 電子檔遞交，應附劇情大綱、人物介紹與劇本內文，請以直式橫書繕打，採 14 級之新細明體、行高 26 PT 為宜、四邊邊界各 2 公分，版面 A4 大小，不符上述規定者，不列入評選；以上參賽作品僅供 112 年「拍台北」電影劇本徵選活動之評審使用。
- 2、為求評審作業之公正，投稿作品內文或封面均不得書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或其他記號，以便彌封。
- 3、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請至拍台北官網線上填寫報名表與上傳參賽劇本，劇本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MB。參賽劇本得獎後欲以筆名發表者，請於報名表上填寫：「本件參賽劇本、得獎新聞稿、獎狀及任何相關之宣傳品皆以筆名發表」。參賽劇本得獎後，得獎者另須提供較詳細之個人資料、經歷、照片及得獎感言等資料予主辦單位。
- 4、不符前項各規定者，不得參加評選。

七、評選規則

- 1、由主辦單位遴選影視專家、學者、業界代表五人至九人，組成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。
- 2、評選方式分為初審及決賽二階段辦理。初審階段，評審團將評選出入圍劇本名單；決賽階段，評審團由入圍名單評選出第四條規定之各獎項，以決定獲獎劇本名單。
- 3、參賽劇本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，或變更獎項名稱及獎額。
- 4、本活動獎項揭曉後，如發現得獎人參賽劇本有抄襲、代筆、應徵條件不符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經評審單位重審確定，主辦單位得請求返還所受領之獎金及獎狀，且該得獎人不得參與台北市電影委員會日後所舉辦之各項徵選活動；此外，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。
- 5、參賽劇本及相關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概不退件。
- 6、參賽劇本僅接收單一版本參賽，恕不接受抽換、改錯字與修正等版本。

八、入圍名單及頒獎日期公布

入圍名單於 2023 年 8 月由主辦單位擇期公布，並公告於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官網；頒獎典禮於入圍名單公布後擇期舉行，以揭示最終徵選獲獎結果。

九、得獎作品使用範圍

- 1、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可永久無償使用得獎作品所遞交之資料(劇情大綱、參賽者姓名、照片等內容)進行本活動相關宣傳，如頒獎典禮、媒合會及相關推廣目的範圍內使用。如雙方議定投資製作，則相關細節約定將另行簽署合約。



- 2、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擁有該得獎作品之優先投資製作權及推薦權，為期自授獎後一年。一年內必須透過影委會接洽投資及製作方，以協助得獎者爭取最佳權益及落實完成影像作品；若相關媒合單位主動與得獎者聯繫，得獎者亦須同步知會影委會進行後續接洽作業。

十、違反規則之處置

獲獎之電影劇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。獲獎者應將已領取之獎座及獎金交回主辦單位，若對主辦單位造成損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1、 以虛偽不實資料、文件報名參選者。
- 2、 有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- 3、 違反第五條第 1 項至第 7 項之規定者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之補充

- 1、 主辦單位保有修正、暫停、延期或終止活動之權利，本辦法如有疑義、變更或未盡事宜，由台北市電影委員會釋疑之，並公告於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官網。因受天災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時，主辦單位得對應調整及採行相應措施，最新消息亦將公告於官網。
- 2、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，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，並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；如價值達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，將預先扣取 10% 稅款。非本國籍人士之稅務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3、 凡報名參賽者，均視為已充分理解並同意接受本活動徵件辦法、入選及得獎作品素材使用範圍、個資處理等相關規範之拘束。